

# 聲 明 書

本人於民國 94 年 1 月 10 日所生子女 陳大一，係非在婚姻關係存續中所生，無法為婚生子女之推定；特立此書聲明其確係本人之親生子女無誤，並據以申報 出生 登記。

此致

臺中縣大里市戶政事務所

生 父： 陳小華 （簽章）

身份證統一號碼：A123456789

戶 籍 地 址：臺中縣大里市新興路 7 號

生 母： 林怡欣 （簽章）

身分證統一號碼：B221234567

戶 籍 地 址：臺中縣大里市新興路 7 號

中 華 民 國 94 年 2 月 1 日

附註：依內政部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台內戶字第 0930067413 號函辦理。

說明：子女出生於其父母結婚之前，或推算其生母受胎期間未在婚姻關係存續中者（自結婚之日起算至子女出生未滿 181 天），申辦出生登記，均應檢附生父母表明該子女為其子女之書面文件（聲明書）辦理。